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校園設施安全作業計畫

一、為有效維護管理校園(園區)、綠地及廣場，提供學生安全、整潔與舒適之學習環境，爰訂定本作業計畫。

二、本作業計畫範圍如下：

- (一) 植栽維護：喬木、灌木、草花及草皮之維護管理，包含其相關設施如保護架及圓筋圍籬等。
- (二) 清潔維護：整體環境清潔，含垃圾、落葉、石塊、排泄物、廢棄物之清潔及掃具收置等。
- (三) 一般設施：校園道路、庭園、停車場、游泳池、無障礙設施、公共藝術、休閒活動區、生態教學園區、資源回收空間、廣場、平臺、棧道、座椅、桌椅組、涼亭、花架、告示牌誌、路燈及照明設備、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扶手欄杆、圍籬、飲水臺、洗手臺、垃圾桶、工具間、花臺、壁面、水池、水溝及陰井等，各項供學生使用、從事學習活動、其他因特定活動搭建之佈置如節慶、校慶、畢業典禮等、配合校園造景、設備收納及排水系統所建造之硬體設施。
- (四) 遊戲及運動場：運動場、遊戲場、遊具、體健器材、球場、溜冰場及彈性地坪等，包含遊戲及各類運動場域內之各項設施。
- (五) 違反本部所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勸導及通報。

三、巡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 巡查：

1. 由校園管理單位派員辦理巡查，各園區每月至少巡查 2 次以上。
2. 由校園管理單位主管或指派專人負責督導巡查作業是否落實。
3. 由校園管理單位首長每半年進行實地複查1次，依巡查總數隨機抽樣30%進行抽查。
4. 遭受颱風、地震、豪雨侵襲前後，應加強派員特別巡查。

(二) 巡查紀錄：

1. 辦理校園巡查作業應記錄巡查軌跡。
2. 發現缺失應拍照錄案或登錄校園查報系統，以便後續派工改善；整座校園巡查完畢如未發現缺失，亦應拍照錄案或登錄校園查報

系統，作為巡查紀錄留存。

四、缺失改善規定如下：

- (一) 校園設施損壞無法立即修復完竣時，應警示並設置公告，敘明預計改善完成時間。
- (二) 缺失案件改善時限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每年度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一併抽查校園設施安全品質，主辦機關學校於施工查核現場陳列校園巡查作業紀錄及複查資料供查核小組查閱。